#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小調字第2162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林亞間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資料、行政團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電信費用未清償，而原債權人業將該債權及相

關權利讓與聲請人，為避免逕行起訴有過耗司法資源之虞，爰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電信費，然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境，並於114年2月13日遭戶政機關登記逕為遷出，雖相對人後又有入境本國之紀錄，惟又於114年10月2日出境，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是相對人既已出境未歸，對其調解之開庭通知書自應對外國為送達，則揆諸首揭規定，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準此，本院自得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瀞誼